

## 杭州师范大学认知与脑疾病研究中心实验室预约和收费规定

1、所有使用杭州师范大学认知与脑疾病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脑中心”）实验室的项目，包括 MRI、TMS、tDCS、近红外、脑电、眼动、生理多导仪、生物反馈、行为实验等，都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附件（具体参考附件1-3），方可进行预约。实验负责人预约机时必须提供伦理批准件及完整的伦理申请书（包括：研究持续时间、预定被试数目、实验所需机时、实验参数等）。需要调整参数的预实验，需要在伦理申请书中说明。

### 2、实验室机时的预约

（1）各实验室的使用需要首先完成预约程序，外借设备需提前向仪器设备管理员提交申请，经相关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外借。

（2）通过学校大仪平台系统或“钉钉”APP 系统预约。各实验室预约的管理员如下：

MR 实验室（含MR 扫描系统及其兼容的多导生理仪）管理员为葛秋

（307562000@qq.com），神经调控实验室（含 TMS、TDCS）管理员为王宏潇

（hongxiao-wang@foxmail.com），近红外实验室（含近红外仪及多导生理仪）管理员为林晓虹（zhulin24show@hotmail.com），附属医院脑电实验室（含脑电仪）管理员为车先伟（20193009@hznu.edu.cn），仓前校区实验室（含生物反馈仪、眼动仪、行为测试相关设备等）设备管理员为周薪（xinzhou101@163.com）。（操作步骤：在钉钉上查找上述老师，添加好友后，点击输入框右侧的“+”，进入“日程”栏目，“新建日程”进行相关实验设备的预约）。

（3）预约时间须为 10 分钟的整数倍。

（4）对于 MR 实验，预约时间要提前至少 12 小时，最多只能提前一个月预约。当前 MR 扫描时间有明显空闲情况除外。工作日 17:00-次日 8:00 和周六、周日扫描时间不受限制。

（5）预约时间确认后立即生效，预约的主试可通过系统查看确认，如有异议可第一时间联系实验室管理人员。

（6）在规定的预约时间内，主试必须按时到场进行实验，缺席仍按照原预约时间计时并收取相关费用。

### 3、实验室机时的取消

(1) 磁共振研究中以正常被试为研究对象的实验，如需取消或变更预约机时，需在磁共振扫描开始前 12 小时，当面或电话通知 MR 室（葛秋）。

(2) 其他实验室预约的取消，需在实验开始前 12 小时，当面或电话通知实验室负责人。

(3) 以病人为被试的实验，因病人或医院原因，可以随时取消机时。

(4) 各课题组自己取消的机时，最终未被其他主试利用，则记为浪费机时。如果一个课题周期内，浪费的总时间超过了 IRB 批准的总机时的 10%，则超过 10% 部分的时间仍需收取相应费用。

#### 4、实验计时

(1) 机时使用一般严格按照预约时间开始和结束。若前面没有实验，可提前开始；因任何原因，需要占用随后另外实验的机器时间的，需经与随后的主试协商，随后的主试同意前一实验延时的，可继续至实验结束；如随后的主试不同意延时，则前一主试必须在预约时间结束时中止使用仪器。

(2) MR 计时开始时间：主试或被试第一次进入 MR 磁体间的时间；MR 计时结束时间：主试或被试最后一次出来 MR 磁体间的时间。

(3) MR 扫描计时以 10 分钟为单位，采四舍五入原则（即不超过 5 分钟的忽略不计，5 分钟及以上以 10 分钟计）

(4) 当实验按照预约时间或提前开始时，MR 最后的计时取实际计时时长或预约时长之大者；当实验晚于预约时间开始时（机器原因除外），计时时间将以预约时间开始，直到实际结束时间为止。

(5) MR 每次实验结束后，最后计时需要请主试签名确认。

(6) 其他设备的计时开始时间，以预约时间或设备开始使用时间早者为准；计时结束时间，以预约时间或设备停用时间晚者为准。

#### 5、出现异常时的处理

(1) MR 实验中任何因主试或被试的原因，如迟到、程序故障、被试不符合要求、被试头动、被试睡着等，导致扫描取消或延迟的，均按照预约或实际扫描时间的长者计时收费。

(2) MR 实验中遇机器故障，如需等待工程师前来维修，则取消当前或当天实验，不收取机时费。

(3) MR 仪器遇小故障，导致实验需延后的，如后续主试同意前一实验延时，则可开始扫描，并根据实际时间计算扫描费用；如不同意，则取消当前扫描，不收取机时费。

(4) 其他实验遇机器故障，如需工程师维修，则实验取消，不收取机时费。若因为主试使用问题导致实验无法继续进行，则仍按原预约时间收取相关费用。

6、以病人为研究对象的实验或特殊项目（经认知与脑疾病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实验的优先权。

(1) 为适应以病人为被试研究的特点或特殊项目，认知与脑疾病研究中心为病人研究MR项目提供固定机时，某段时间内的固定机时申请由相应项目负责人向认知与脑疾病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同意后生效。

(2) 上述固定机时的取消，需至少在前一天下午16点之前通知MR室。

(3) 以病人为研究对象的实验或特殊项目可随时安排扫描时间，其他实验有义务配合。MR室为后续受影响的实验，优先安排补充时间。

(4) 上述未尽事宜，由MR室负责人进行协调。

7、其他实验室机时预约原则上以儿童、老人、纵向追踪或特殊项目研究优先。

8、本规定由杭州师范大学认知与脑疾病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9、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施行。

杭州师范大学认知与脑疾病研究中心

2023年4月27日



附：仪器价格表收费公示

5:15

4G

< 返回 杭州师范大学收费公示 (2021) 0... 更多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为了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心研院大仪共享平台将对以下大型设备进行校内外共享，收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费标准	
		标准价格	优惠价格
1	磁共振设备	2500元/小时	1200元/小时
2	脑电设备	100元/小时	50元/小时
3	近红外设备	200元/小时	100元/小时
4	便携式近红外设备	150元/小时	75元/小时
5	经颅磁刺激设备	200元/小时	100元/小时
6	经颅直流电设备	200元/小时	100元/小时
7	生物反馈仪	40元/小时	20元/小时
8	眼动设备	40元/小时	20元/小时
9	生理多导仪	40元/小时	20元/小时

经费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向心研院院务会提交优惠价格申请：

- 1、杭州师范大学心理科学研究院内部人员；
- 2、外部人员需与内部人员签订合作协议，数据共享并且成果中体现杭师大人员为第一或通讯单位。

发票由学校计财处提供统一发票

杭师大物价收费监督电话：28861106